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53,544,16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1.19%。本人对于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第 2 款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第 2.8 条对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目前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存在限售情况。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随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届时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将解除限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尽快完成前述终止挂牌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相关程序。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 53,544,160 股股票中有 25,205,700 股存在质押的情况，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9.39%。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上述已质押股票的质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银行”）以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其中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已向本人出具同意函，同意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全部质押股票的解押手续；东莞银行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在主债务人大象股份如期结清借款的本息后为陈德宏办理全部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人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其他情形。

3、本人对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委托持

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德宏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

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1,16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8.5846%。本企业对标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权人签字：刘敏熹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9,28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1385%。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冉晓明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6,897,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1385%。本人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人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柏权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5,49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2231%。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权人签字：刘振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4,984,64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8343%。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权人签字：方原清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3,01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3154%。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权人签字：税鲲华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2,492,32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1.9172%。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权人签字：沈晓雷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2,467,36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8980%。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持有的 2,304,068 股（占总股本的 1.77%）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外，除此之外，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本企业上述已质押股票的质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已向本企业出具同意函，同意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复印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全部质押股票的解押手续

3.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资产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高兴兵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2,383,28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4241%。本人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人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桂国平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851,36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1.4241%。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代卫国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80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1.3846%。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权人签字：李萱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69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1.3000%。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权人签字：税鲲华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50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1.1538% %。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田俊彦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17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9000% %。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权人签字：范嘉贵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081,04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8316%。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刘俊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7692% %。本人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人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温巧夫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7692% %。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权人签字：俞浩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7692% %。本企业对标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权人签字：刘研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665,52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5119%。本人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人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苏召廷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635,52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4889%。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胡涛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60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4615%。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张虎成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59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4538%。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权人签字：陈越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之一。本企业作为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代表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管理的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56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4308%。本企业管理的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管理的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及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具有履行管理或托管责任所需的资格。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黄毅忠

2017 年 9 月 8 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3846%。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新疆西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权人签字：李金良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3846%。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笛信投资管理事务所

有权人签字：曲新德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498,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3831%。本人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人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惠玲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48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3692%。本人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人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伟华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30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2308%。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权人签字：陈越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之一。本企业作为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管理的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30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2308%。本企业管理的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管理的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及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具有履行管理或托管责任所需的资格。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熊剑涛

2017 年 9 月 8 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之一。本企业作为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代表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管理的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29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2231%。本企业管理的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管理的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及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托管人具有履行管理或托管责任所需的资格。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未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65,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0500%。本人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人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罗爱平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55,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0423%。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联顺佳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肖志元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3,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0023%。本人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人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郑昆石
2017年9月8日

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陈德宏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转让方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3,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0023%。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卓益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卢波

2017年9月8日